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高振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95萬元，合計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利息為2.295%，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20日起未

01 依約清償本息，依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
02 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被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03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迄今仍積欠
04 本金36萬056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
11 細查詢單、約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
1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催告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14 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

30 附 表

31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	利率(年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	------	-------	------	----------

	(新臺幣)	間	息%)	計算方式
0	1萬8033元	113年5月2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
0	34萬2530元	113年5月2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